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修订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将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相关募投项目效益重新进行测算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【七】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金建显

---

郭 林

---

赵向阳

2015年6月29日